

台一铜业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通过制法）、定标办法（方案因素）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合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 77 号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822655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观虹路 10 号兴普紫园 1105 室 联系人：魏工 电话：020-82217860
1.1.4	项目名称	合一铜业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 77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分包内容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无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6239 万元，其中：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703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58.7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7.3 万元（勘察数量暂定为 7362 米，每米最高限价为 105 元）。 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组成。 1、建安工程费的基准价为 27056 万元 2、勘察费的基准价为 143 万元 3、设计费的基准价为 775 万元 注： ①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执行投标下浮率报价。（其中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投标下浮率不变。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②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对低于该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95%设置）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元 缴纳时间：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一致）。</p> <p>4、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独自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等。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定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定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勘察设计无需担保。 银行保函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设在广州区域的分行以上的机构出具；或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项目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2.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3.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4.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u>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u>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主办方的单位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5.9987 万元，由中标人（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支付，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

包的，分包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分包人的资质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经济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 8 要求填写）

(b) 《勘察投标书》、《设计投标书》一份；（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 1 要求填写）

(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 2 要求填写）。

3.1.3 投标报价文件（经济标文件）

由经济标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经济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 3 要求填写)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 4 要求填写)

(2)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 5 要求填写)

(3)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 6 要求填写)。

(4) 参照《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企业资信资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 参照《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施工实施方案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独自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1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 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以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

(2)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

7.2.2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定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第二章 评标（通过制法）、定标办法（方案因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1.2	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 2 《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以评审标准内的要求为准。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及算术复核内容，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推荐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0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资格审查文件审查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实施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审查

3.2.1 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实施方案投标

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施工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施工费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施工费报价，调整后的施工费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 评审汇总

3.5.1 评标委员会汇总有效性审查结果，将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

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5. 定标办法（方案因素）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2	实施方案评分	见附表 3《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标准》
5.3.3	投标报价	见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以评审标准内的要求为准。		

5.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5.2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组织定标会。

5.3 定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定标办法。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3.2 实施方案评分

5.3.2.1 定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6《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5.3.2.2 定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合格中标候选人实施方案得分。

5.3.3 投标报价评分

①当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95%，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95%，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施工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95%，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95%，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95%，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经济部分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勘察费。

5.3.4 评审汇总

5.3.4.1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3.4.2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定标委员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5.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交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主办方单独提供）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打印页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打印页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4.1	工程勘察资质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工程设计资质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4.3	工程施工资质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在企业平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打印页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5.2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须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5.3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有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5.4	勘察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注册证或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有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5.5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要求	

6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格式按公告附件一、附件二，提供原件扫描件。	
8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注：单独投标无需提供）	
9	<u>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u>	<u>企业信用档案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的打印页。</u>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投标人声明（勘察、设计单位）》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11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或未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勘察费报价高于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7	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且未提供成本分析；					
8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	资信部分 (36分)	施工业绩 (9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评分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为准)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建筑工程类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②合同金额及完成时间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的网上信息页为准。③需提供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上信息页以供评审。④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页首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定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标单位须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信誉 (6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任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证书需要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评分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为准)</p>
		财务指标 (3分)	<p>近两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资产负债率均低于85%,得3分; 近两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有一年资产负债率低于85%,得2分; 近两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资产负债率均高于85%,得1分; 本项目满分3分。 注:企业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企业2020、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投标人须提供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评分以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主办方为准)</p>

		<p>团队资历 (18分)</p>	<p>(1) 施工团队（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主办方人员）</p> <p>技术负责人：</p> <p>1) 从业能力：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p> <p>2)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p> <p>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造价负责人：</p> <p>1) 从业能力：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p> <p>2)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p> <p>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安全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p> <p>2)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质量负责人：</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p> <p>2)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p> <p>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2) 设计团队（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成员方人员）</p> <p>设计负责人：</p> <p>1) 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p> <p>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p> <p>从业能力：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p> <p>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	--	-----------------------	---

		<p>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从业能力：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 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从业能力：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 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从业能力：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 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从业能力：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的得1分； 经历：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含5年）-15年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0.3分； 3)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以上各项累加最高得18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从业经历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项目团队的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p>	
二	工程实施方案（64分）	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8分）	<p>优：有项目概况描述、重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得8分。 良：有项目概况描述、重难点分析，得4分。 中：仅有项目概况描述/重难点分析当中的一项，得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施工部署（8分）	<p>优：有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管理架构体系、人员职责分工、平面布置图，得8分。 良：有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管理架构体系、人员职责分工，得6分。</p>

		中：仅有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管理架构体系/人员职责分工/平面布置图当中的一项，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8 分)	优：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专业施工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图及横道图，得 8 分。 良：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专业施工进度计划，得 4 分。 中：仅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专业施工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图/横道图当中的一项，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8 分)	优：有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方案，得 8 分。 良：有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得 4 分。 中：仅有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方案当中的一项，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资源供应计划 (8 分)	优：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8 分。 良：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当中两项，得 4 分。 中：仅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当中一项，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实名制管理方案 (4 分)	优：有实名制管理方案、实名制管理措施，得 4 分。 良：有实名制管理方案，得 2 分。 中：仅有实名制管理措施，得 1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EPC 设计施工融 合方案 (4 分)	优：有 EPC 管理体系、EPC 设计管理方案、EPC 报批报建管理方案、EPC 采购管理方案、EPC 总体协调管理方案，得 4 分。 良：有 EPC 管理体系、EPC 设计管理方案、EPC 报批报建管理方案、EPC 采购管理方案，得 4 分。 中：仅有 EPC 管理体系/EPC 设计管理方案/EPC 报批报建管理方案/EPC 采购管理方案/EPC 总体协调管理方案当中一项，得 1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措施 (8 分)	优：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 8 分。 良：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得 4 分。 中：仅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当中一项，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8 分。 良：有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4 分。 中：仅有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当中一项，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	--	---------------	--

注：1、企业资信评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勘察部分评分以联合体的勘察单位成员得分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联合体的设计单位成员得分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联合体的主办方得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4、以上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5、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施工费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算术性复核表

算术性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任务书

(另册)

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勘察投标书

勘察投标书

项目名称：台一铜业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致：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台一铜业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致：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格式 3：经济投标书

经济投标书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00%
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米
其中：施工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 注：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基准价）】*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格式4：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投标总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__日历天，勘察工期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日历天。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5：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

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开发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7：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勘察人员				
1		勘察负责人		
设计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				
1		技术负责人		
2		安全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上述岗位配备相应人员，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在上述要求的岗位基础上可自行新增岗位和人员（新增岗位和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选择，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应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人员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

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	（ ）	（ ）	

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